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再升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年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099,714.82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元，本年度使用91,099,714.82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571,383.17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005,785.1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65,597.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 年 2 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7），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

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13,514,698.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56,685.03
合计			13,571,383.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本公司战略定位为以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战略定位为公司原材料生产以及就近实施“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因此,公司将“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再升科技变更为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7），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 3,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

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1

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无	6,400.00	4,900.00	4,900.00	829.07	829.07	4,070.93	16.92	201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无	3,200.00	4,700.00	4,700.00	4,698.76	4,698.76	1.24	99.97	201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7.00	810.55	810.55	582.14	582.14	228.41	71.82	201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27.00	10,410.55	10,410.55	6,109.97	6,109.97	4,30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之说明（二）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原因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之说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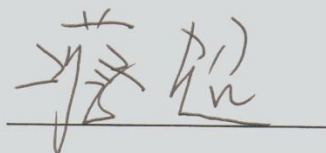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红



蔡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